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双轮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共银川市党校课题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并把“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其形成与发展既需要市场机制的灵敏调节，也离不开政府作用的有效发挥。必须推动二者有机结合、协同发力，以“双轮驱动”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必然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涵盖技术、产业、制度的系统性变革，其内在机理决定了必须把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既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也符合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有效市场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源泉。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供求、竞争、价格机制能精准引导生产要素流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倒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创新成果迭代升级。同时，市场可及时捕捉消费需求变化，为科技创新指明方向，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其灵活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恰好适配新质生产力的动态迭代特征，助力其快速响应变革、保持持续活力。

有为政府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保障支撑。市场并非万能，因此，在基础研究、公共服务、风险防控、公平竞争等领域离不开政府精准发力。战略层面，政府明确发展方向与重点，避免盲目建设和低水平重复；基础研究层面，通过加大财政投入、

建设国家实验室等，为攻关“卡脖子”技术提供公共科技支撑；制度层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要素产权等规则，筑牢稳定的创新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层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完善保险补偿，降低经营主体创新风险。有为政府的核心作用，就是为有效市场筑牢运行根基，护航新质生产力行稳致远。

二者结合的辩证统一契合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适配规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力发展必然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有效市场是推动新质生产力的“有形之手”，体现生产力对资源高效配置的客观要求；有为政府是保障新质生产力的“无形之手”，体现生产关系的主动调整。一方面，有效市场为政府划定作用边界，避免“越位”导致资源错配；另一方面，有为政府弥补市场失灵、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市场机制高效运转。这种“市场赋能创新、政府保障发展”的统一关系，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效率优势，又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最坚实的制度保障。



资料图片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轮驱动是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举措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在深化改革、优化治理、完善保障等方面协同用力，推动“两只手”在更高层次上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激活市场“配置效能”。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准入、交易流通、收益分配规则，特别是加快培育规范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健全数据产权、流通和安全制度安排。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完善由供求关系主导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公平竞争制度，更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引导要素持续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

强化政府战略引导，提升政府“保障效能”。坚持把发展新质生产力置于国家发展全局中来谋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竞争前沿，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路线图，明确重点赛道和主攻方向。加大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投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使用管理机制，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平台等战略科技力量的引领作用。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组合，对符合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企业和项目给予精准支持，同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新质生产力成长的硬件底座。

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凝聚“双轮合力”。健全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在规划制定、政策出台、标准修订过程中广泛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提升政策的科学性和可预期性。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包容审慎和底线思维相统一，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更多运用清单式、智能化、精准化监管，既守住安全底线，又为创新留下足够空间。加强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推进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有机衔接，形成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组合拳”。

优化制度保障环境，筑牢“发展根基”。加快完善同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和政府行为，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引导更多人才投身硬科技和关键领域突破。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带动作用，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吸引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集聚，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国际竞争力。

(执笔:王艳艳)

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中共银川市党校课题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十四五”规划即将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提出的“六个坚持”是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原则，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其中第二个坚持就是坚持人民至上，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至上，必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这一理念深刻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确保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也是开展经济建设的重要立场，开展社会建设的重要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其重大意义、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为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通过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实现人民至上的关键路径

民生问题涉及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意味着不能脱离发展空谈民生，也不能只顾发展忽视民生。必须通过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为民生改善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民生保障本身也是发展的内在动力，完善的民生体系能够激发社会活力，增强内需潜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民生改善也依赖于发展的可持续性，高速的经济增长虽然能够带来短期红利，但如果忽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人民福祉的长期保障，发展可能会面临瓶颈。因此，高质量发展应当成为改善民生的战略方向，通过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提升全民生活质量，例如，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需要同步考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发展成果能够转化为民生福祉。

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教育是民生之基，要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健康是民生之需，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保障是民生之盾，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要注重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收入分配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领域的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创新体制机制，推动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众倾斜。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注重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注重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这是确保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重要保障，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民生问题的解决不能仅靠临时性举措或短期政策，而应依赖于健全的制度和稳定的运行机制，制度建设是保障民生的根基，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能够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增强抗风险能力，教育、医疗、住房等关键领域的制度设计，应体现公平性和可及性，避免资源分配不均或机会缺失。完善民生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确保各项政策贴合民心、符合民意。加强法治保障，健全民生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民生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此外还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民生改善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坚持人民至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观念，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唯有这样，才能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执笔:张晖王宁)

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多重动能

在实践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从要素配置、创新转化、产业升级、风险防控等多个维度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破解了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赋能要素高效集聚，破解“配置梗阻”。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依赖于数据、人才、技术、资本等新型生产要素的高效集聚。市场通过竞争机制、价格信号，引导各类要素流向创新活跃、发展潜力大的领域和主体；政府通过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规则，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壁垒，健全人才流动和激励机制，推动要素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优化组合。

赋能创新生态构建，破解“转化难题”。科技成果转化是连接创新与产业的关键环节。市场在其中发挥需求牵引作用，推动企业围绕市场需求确定科研方向，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把实验室里的“样品”变成市场上的“产品”。政府则聚焦薄弱环节发力，建设中试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广“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引导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收益分配制度，提升创

新成果转化效率，打通从“科技成果”到“现实生产力”的关键一公里。

赋能产业协同升级，破解“结构失衡”。发展新质生产力，既要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前沿产业，也要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市场通过优胜劣汰，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促使新兴产业在竞争中做大做强，未来产业在探索中加快布局。政府则通过科学制定产业政策和规划，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方向，统筹区域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相衔接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赋能风险防控兜底，破解“发展不稳”。新质生产力往往伴随高投入、高风险和高不确定性。市场通过风险定价和竞争筛选，推动资本、技术等资源向抗风险能力强、创新能力突出的主体集中。政府则从全局出发，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和系统性风险冲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托稳底座、保驾护航。

全面实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

中共银川市党校课题组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关于宪法及宪法实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阐释了宪法在新时代的地位、功能及实施路径，将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放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首位，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不仅引领着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方向，也主导着宪法实施的整个过程，塑造着宪法实施的基本形态。首先，宪法全面实施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融贯到宪法实施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宪法全面实施提供正确的方向引领。其次，宪法实施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运用宪法思想和方式加强党的领导的过程。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必然结果，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最后，要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要将党的主张和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通过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管党治党，通过完备的国家法律体系治国理政，并通过高效的执行机制和严密的监督体系将制度与法律的效力转化为治理的效能。

要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

全过程。首先，要将国家各项事业和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宪法实施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推动宪法实施迈向更高水平，不断提升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其次，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推进党对宪法实施的领导在职能定位上更加科学合理、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健全完备、在运行程序上更加规范高效。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机关、行政机构、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最后，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实施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确保所有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都符合宪法精神，要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巩固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核心地位。其次，要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与地方党委分别负责全国及地区立法工作的顶层设计与协调，实现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强化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依托政府夯实立法基础，畅通社会各方参与渠

道。再次，必须以系统思维统领立法工作。统筹做好立改废释纂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各种立法方式的优势，各类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必须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与程序，显著提升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推动法律体系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最后，要坚持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统筹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涉外领域立法，优先推动关键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制度建设，以立法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改革，构建响应治理需求、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体系。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法律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首先，要完善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强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推进宪法解释方面的职权，采取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推进宪法解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其次，要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在立法过程中对起草的法律草案、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中涉宪问题及其合宪性安排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作出报告，并建立以多元主体提请复审为主要载体的事后审查，细化合宪性审查的程序规定。再次，要完善和加强备案

审查制度。所有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党委、人大、政府、军队之间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最后，完善宪法监督相关制度和机制。要加强对宪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严格遵守宪法，并推进宪法监督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的贯彻。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对宪法的学习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宪法法律学习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推动党政机关树牢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抓住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创新学习方式，构建校内校外联动机制，探索法治教育的新路径，推动宪法走到青少年身边。深化公民对宪法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推动法治惠民，营造尊崇宪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其次，在理论建设方面，应立足当代中国宪法制度与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概念与原创性观点，构建完善的宪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巩固宪法理论在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最后，要注重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将宪法内容同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的奋斗历程紧密联系起来，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成就紧密贯通，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有机融合，从而增强宪法宣传教育与理论研究的纵深度与时代感染力。

(执笔:马远征)